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4: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46	荣鑫智能	2024年11月2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 59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杨光荣、杨松楠、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松楠、黄保发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杨光荣、杨松楠、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3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杨光荣、杨松楠、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杨光荣、杨松楠、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8、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杨光荣、杨松樾、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六）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据浙江省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调整，经营范围实质性内容不变，具体为：“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经营范围进行必要文字调整。

####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开展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变更；同时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 （八）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13：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黄保发 0576-85967787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